

兴海县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职责。
2. 国家、省、州、县有关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要求需要承接的其他职责。
3. 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职责。
4. 加强教育矫治工作职责。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6. 拟订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
8.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处工作。
9.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10. 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1. 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工作。
12. 负责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
13. 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人民调解中心、法宣办、法制办、办公室、财务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9.2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17.88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87.9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6.2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169. 20	本年支出合计	1, 169. 2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169. 20	支出总计	1, 169. 20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1,169.20		1,169.20								
兴海县司法局	1,169.20		1,169.20								
兴海县司法局 (本级)	1,169.20		1,169.2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9.20	913.58	25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88	662.26	255.62			
20406	司法	917.88	662.26	25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92.57	485.47	7.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28		15.28			
2040606	律师管理	41.00		4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6.79	176.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24		19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10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7	10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	6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	3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9	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9	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1	3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7	5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7	5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7	56.2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69.20	一、本年支出	1,169.20	1,169.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7.88	917.8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10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99	87.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27	56.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69.20	支出总计	1,169.20	1,169.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9.20	913.58	25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88	662.26	255.62
20406	司法	917.88	662.26	25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92.57	485.47	7.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28		15.28
2040606	律师管理	41.00		4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6.79	176.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24		19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10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7	10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	6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	3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9	8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9	8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1	3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7	5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7	5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7	56.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3.58	843.62	6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3.62	843.62	
30101	基本工资	106.31	106.31	
30102	津贴补贴	238.32	238.32	
30103	奖金	193.40	193.40	
30107	绩效工资	52.86	5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6	69.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1	37.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8	50.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51	37.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7	5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7		69.97
30201	办公费	15.61		15.61
30202	印刷费	1.38		1.38
30205	水费	1.84		1.84
30206	电费	3.67		3.67
30207	邮电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2.29		2.29
30211	差旅费	11.47		11.47
30215	会议费	0.11		0.11
30216	培训费	0.11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0228	工会经费	7.56		7.56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5		16.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8.8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7					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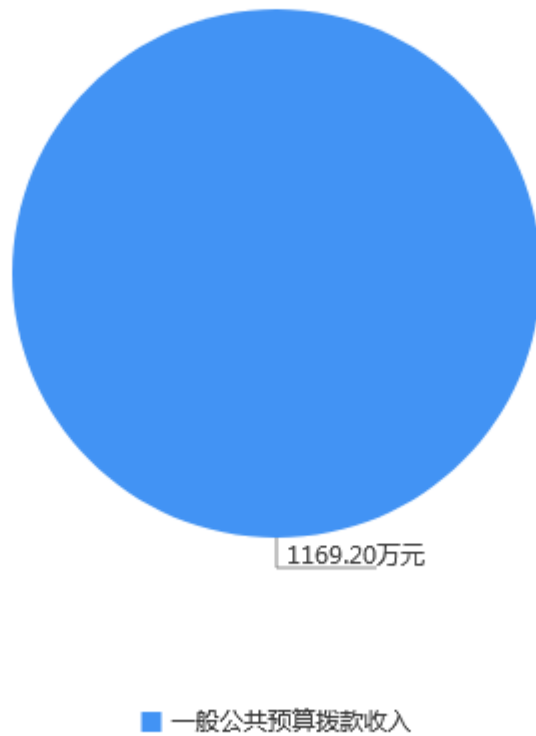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9.2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17.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27万元。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169.20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收入预算1,169.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9.2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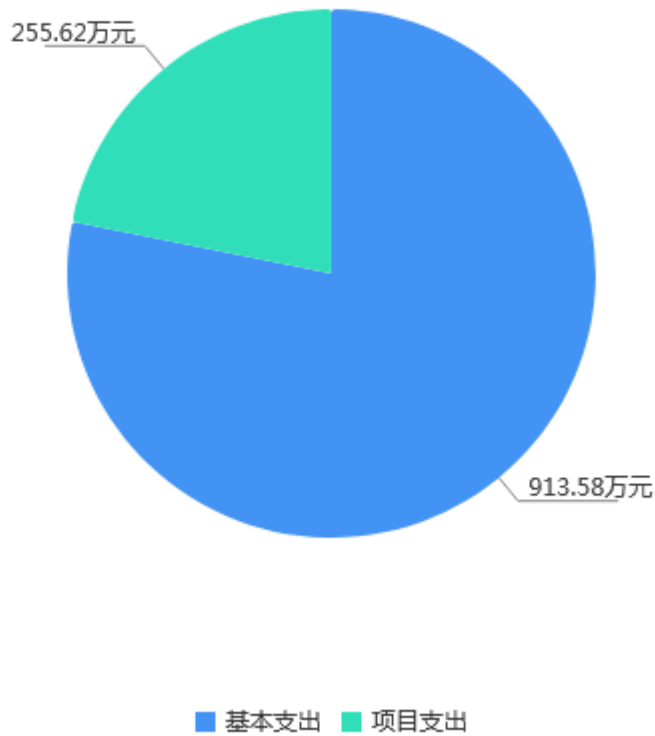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支出预算1,16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58万元，占78.14%；项目支出255.62万元，占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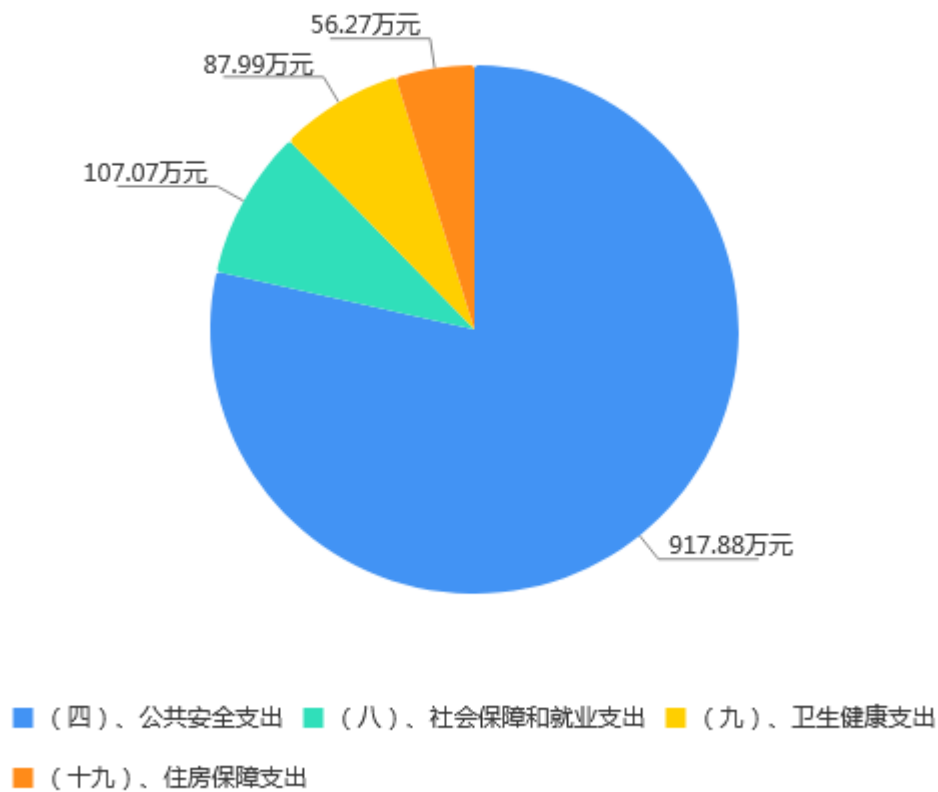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9.20万元，比上年增加251.4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69.2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17.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27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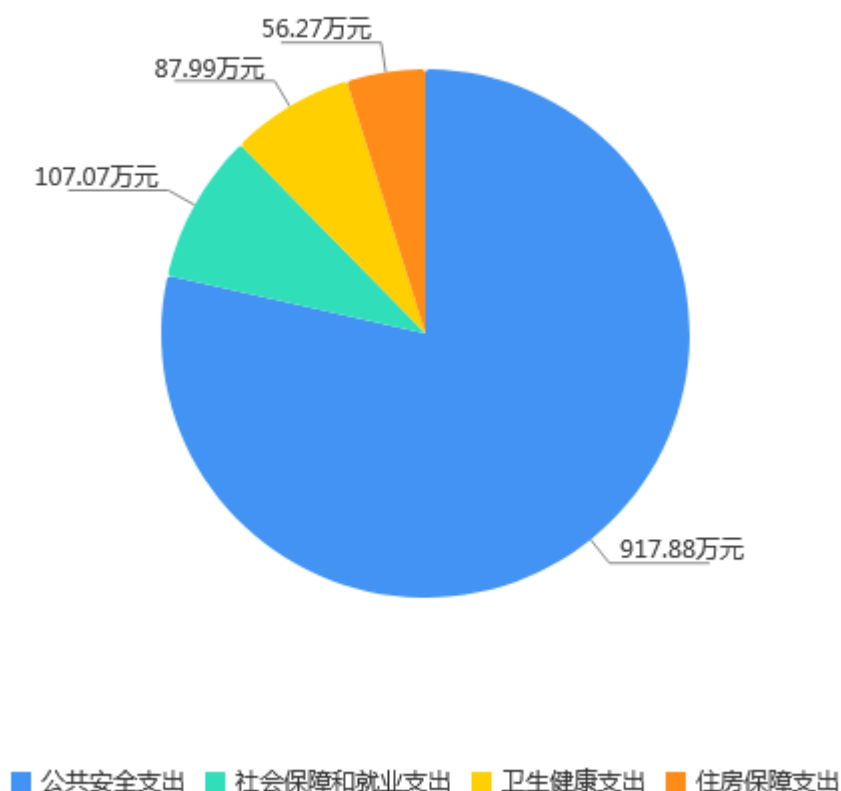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9.20万元，比上年增加251.4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917.88万元，占78.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07万元，占9.16%；卫生健康（类）支出87.99万元，占7.53%；住房保障（类）支出56.27万元，占4.81%。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92.57万元，比上年增加71.22万元，增长16.9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追加了以案定补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比上年增加15.2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追加了普法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85万元，增长40.65%。主要是一村一法律顾问工资全年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79万元，比上年增加82.63万元，增长87.7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24万元，比上年增加26.06万元，增长15.78%。主要是办案费、装备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36万元，比上年增加8.80万元，增长14.5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金相应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71万元，比上年增加7.43万元，增长24.5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职业年金相应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0.72万元，比上年增加20.04万元，增长96.91%。主要是基数增加，行政医疗保险金相应增长。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76万元，比上年增加4.16万元，增长74.29%。主要是基数增加，事业医疗保险金相应增长。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7.51万元，比上年增加5.48万元，增长17.11%。主要是主要是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保险金相应增长。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数为56.27万元，比上年减少2.53万元，下降4.30%。主要是主要是基数增加，公积金相应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3.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6.31万元，津贴补贴238.32万元，奖金193.40万元，绩效工资52.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7.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0万元，住房公积金56.27万元；

公用经费 6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1万元，印刷费1.38万元，水费1.84万元，电费3.67万元，邮电费0.46万元，取暖费2.29万元，差旅费11.47万元，会议费0.11万元，培训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工会经费7.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7万元，比上年减少1.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减少1.21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按比例逐年压缩。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兴海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0.63%。主要是增加了车辆补贴费、工会会费等。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兴海县司法局2023年兴海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兴海县司法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兴海县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6个，预算金额248.52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248.52								
020001-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63252400024T0000000024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资	3-特定目标类	41.00	主要用于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通讯、伙食、误工等工作相关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年41万元，14名法律顾问	>	99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名法律顾问	>	100	%	20
						时效指标	2024年年内完成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实施的项目	>	98	%	20
	63252400024T0000000335 以案定补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	目标1：为落实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充分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矛盾纠纷受理率和调处成功率，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目标2：简易矛盾纠纷每件补贴100元，一般矛盾纠纷每件补贴200元，疑难矛盾纠纷每件补贴300元，重大纠纷每件补贴500元（预计全年调处矛盾纠纷400件左右，案件类型不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完成调解案件补助不少于10万元	≥	98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简易案件、调解复杂案件、调解疑难案件一般	≥	98	%	10
						质量指标	提高矛盾纠纷受理率和调处成功率，有效发挥人民调解	≥	98	%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98	%	10
						社会效益	将依法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方便群众一	≥	98	%	10
	63252400024T0000000387 普法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5.28	目标1：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效果。目标2：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资金152800元。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将依法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方便群众一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制作普法微电影及短视频、举办各类法	≥	98	%	20
						质量指标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普法宣传	≥	98	%	20
	63252400024T0000001175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4.00	省司法厅在深入调研和全面收集汇总各地装备需求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实际，2021年度向基层配发人民调解桌椅、打印机、扫描仪、信息化建设等一大批基础业务装备的配发，全部项目均来自基层需求计划，最大限度的满足基层单位对装备的实际需求。提升了基层办案业务装备水平，保障了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各项业务职能的有效履行。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营造全社会学法懂法的良好环境	≥	98	%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将依法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方便群众一	≥	98	%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将依法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方便群众一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下达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司法厅在深入调研和全面收集汇总各地装备需求计划	≥	98	%	20
						质量指标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最大限度的满足基层单位对装备的实际需求。提升了基	≥	98	%	10
	63252400024T0000001176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27.00	在全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社区矫正法。2、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地享有司法保护权。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满足弱势群体法律援助需求，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达85%，让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公平的法律服务，切实增强司法公正。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3、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行政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各项业务职能的有效履行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27万元	≥	99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行政建设	≥	98	%	10.00
						质量指标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	≥	98	%	2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	2024	年	10.00
	63252400024T0000001450 州级下达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24	目标1：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让农牧民群众得到满意的法律知识需求的效果。目标2：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全县法律顾问13名X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000元X12个月=46800元，县级财政承担410000元，州级承担102400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行政	≥	97	%	10.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成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	≥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	≥	98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7个行政村，七个社区，13个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全覆盖	≥	98	%	20.00
						质量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通过开展各类法制宣讲，提供法律服务	≥	98	%	2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年内完成	≥	2024	年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6%以上	≥	98	%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